



债券代码：149537.SZ

债券简称：21天马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 举、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由“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天马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1天马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21天马01”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公告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变动情况

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成为先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郭高航先生、王磊先生、谢洁平女士、邵青先生为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梁新清先生、耿怡女士、张红先生、童一杏女士为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马振锋先生为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马振锋先生将与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7 名非独立董事及 4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变动情况

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



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相应废止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1天马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0755-3635106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付聪、王宇、孟凡浩

联系电话：010-80927130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